

证券代码: 300499

证券简称: 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9-109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琦	第一大股东	4,000,000	10.81%	2.15%	2017年8月2日	2019年11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李琦	第一大股东	2,000,000	5.41%	1.08%	2019年7月1日	2019年11月5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6,000,000	16.22%	3.23%	-	-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，李琦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琦	36,991,704	19.91%	23,250,000	62.85%	12.51%	14,010,000	60.26%	13,733,778	99.94%
合计	36,991,704	19.91%	23,250,000	62.85%	12.51%	14,010,000	60.26%	13,733,778	99.94%

注：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董监高限售股。

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，第一大股东上述质押行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